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近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邓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 3 日出生。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助教，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讲师，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副教授、硕导，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研究员、博导，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博导。邓近平长期从事生猪营养与繁殖调控领域的教学、科研与科技推广等工作，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自 2009 年以来，邓近平一直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秘书长；2022 年 3 月份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曾健君：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佛山市盈德信建材有限公司业务专员、物流专员；2010 年 3 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2 月份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江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2003

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副局长科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3月份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近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奇	4	4	0	0	否	0
曾健君	4	4	0	0	否	1
邓近平	4	4	0	0	否	0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各自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数据及其披露、公司内控制度和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小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近平

2024年4月29日